【老子道德經・金山神學版・第三十章・以道佐人主章】

【捍衛論】:

先論當以道不以戰爭,來幫助主政者,才能輕易贏回民心;次論戰爭使荊 棘遍生,故應以捍衛作戰為底線;最後以捍衛作戰的原則作結論。

| 第三十章第一句 | 以¹道佐²人主³, | 我們要用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,來「輔助」那些領導「國家」的「主政者」,治理他們的「國家」,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三十章第二句 | 不以'兵'強於天下'; | 我們絕對不要用殘酷的「戰爭」,來「幫助」 那些「主政者」,在世界上進行各種「強侵 暴掠」; |
| 第三十章 | 其事"好還。 | 「戰爭」這種「強侵暴掠」的手段,唯一帶來的,就是永無休止的「任意報復」。 |
| 第三十章 | 師之所居 [°] , | 那「軍隊」,所「盤據蹂躪」的家園, |
| 第三十章 第五句 | 荊棘10生之11; | 「荊棘」,就會隨著戰火,蔓生在那裡; |

¹以:用也。

²佐:輔也,助也。這裡聖師老子提出「以道佐人主」的道理,是因為春秋時代各國之間,有很多謀士都是主戰以成霸業的戰爭販子,老子是在勸導這些人,千萬要以蒼生為念,不要到處向君王販售戰爭,而應該要用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,來輔助君王治理國家。《集韻》:「佐,輔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二》:「佐,助也。」

³人主,人君也,君王也,君主也,帝王也,現在所謂的主政者也。《史記·高祖紀》:「太公曰:帝,人主也。」

4不以:不用。

⁵兵:戰爭也。兵也是兵器、軍隊。但是由於下面有一句「善者」,「善者」就是「善用兵者」,善用兵者就是善於打戰,善於作戰的人,所以這裡的「兵」指的是戰爭、作戰,而不是指兵器。《禮記·月令》:「小兵時起。」注:「參伐為兵。」

⁶強於天下:在世界上強侵暴掠也。強,暴也,暴力也。《廣韻》:「強,暴也。」《莊子·山木》: 「從其強梁。」注:「強梁,多力也。」於:在也。天下,世界也,世界人類也。

7其事:那件事也,指「戰爭」那件事也。其,彼也。

*好還:任意報復也,任意的不停報復也。好,任意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好,任意也。」《宋史新編》:「好為之。」葉按:「好為之,任意為之也。」還,復也,返也,償也。償就是償還,引申為報復也。這裡是指有來有往,循環不停的任意報復。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還,償也。」《雜纂.新續.遲滯》:「還償。」《說文》:「還,復也。」《爾雅.釋言》:「還,返也。」《字彙》:「償,酬也。」

⁹師之所居:軍隊「進行戰爭」的地方,軍隊「盤據蹂躪」的家園也。人民的家園,原本都是良田民舍,不會有「荊棘」,軍隊盤據蹂躪之後,家園毀了,才會生出「荊棘」,所以「進行戰爭」的地,方本是良田民舍的家園。師:軍隊也。《左氏·隱·十》:「取三師焉。」注:「師者,軍旅之通名。」之,語助詞,強調師。所,指事之詞,指居。《經傳釋詞·九》:「所者指事之詞,若視其所以,觀其所由之屬是也。常語也。」居:處也,據也,佔有也,這裡是指軍隊進行戰爭時,敵我雙方所盤據蹂躪的家園。《呂氏春秋·離俗》:「仁者居之。」注:「居,處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:「居,據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居,佔有也。」

| 第三十章第六句 | 善者 ¹² , | 因此,凡是「良能」作戰的人, |
|----------|--|--|
| 第三十章第七句 | 干 ¹³ 而已 ¹⁴ 矣 ¹⁵ ! | 是以作為「土地和人民」之「護盾」的「捍衛戰爭」,為「最後底線」啊!也就是以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,作為「戰爭」的「唯一目的」啊! |
| 第三十章 | 毋以16取強17焉! | 「良能」作戰的人,絕對不可以用「戰爭」, 在世界各地進行「強侵暴掠」啊! |
| 第三十章 | 干而 ¹⁸ 毋驕 ¹⁹ ; | 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,而「奮勇作 戰」,但是,我們絕不趁機用武力「驕恣挑 釁別人」; |
| 第三十章 第十句 | 干而毋矜20; | 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,而「奮勇作戰」,但是,我們絕不趁機用武力「坐大擴 |

10 荊棘:牡荊和有刺的酸棗也,引申為各種雜樹和各種會刺傷人的各種草木也。這裡所講的「荊棘」所形容的不只是會刺傷世人的各種草木而已,戰爭時各種種會傷害世人的刀兵戰火,其實也都是另一種形式的「荊棘」。《帛書老子甲本》作「楚朸」。楚朸,荊棘也。楚與荊通,朸與棘通。楚,荊也,牡荊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楚,木名,按即牡荊。」《儀禮・士喪禮》:「楚焞置於燋。」注:「楚,荊也。」《管子・地員》:「其草宜楚棘。」牡荆,落葉灌木,長高如小喬木,小枝方形,密生灰白色絨毛。葉對生,手掌狀五出複葉,古時視為荒郊雜木,多取為柴草用,由於牡荊材質較輕,古時刑杖的木棍多用荊,所以從刑。陶弘景《綱目》:「牡荊,處處山野多有,樵采爲薪,年久不樵者,其樹大如碗也。」《正字通》:「荊,木之最輕者,古刑用之,故字從刑,寓戒也。」朸,與棘通,讀作棘。《說文・朸・段注》:「毛詩,如矢斯棘,韓詩,棘作朸。」棘:1.會刺人的植物也。2.有刺的酸棗樹也。有刺的酸棗樹中,橫枝很多,較低矮而會叢生成一大片像小樹林的品種叫棘;橫枝少長得較高而獨生的品種叫棗。《說文》:「棘,小棗叢生者。」桂注:「沈括曰:棗棘皆有刺。棗獨生,高而少橫枝;棘列生,卑而成林,以此為別。」《方言・三》:「凡草木刺人,江湘之閒,謂之棘。」

11生之:蔓生在那裡也。之,指稱詞,這裡指軍隊盤據蹂躪的家園。

¹²善者:良能者也,這裡善者指的是善戰者,也就是指良能作戰的人。

13干:盾也,扞也,捍也,捍衛也,干字已選作為本書作者所主辦老子講堂的標誌,表示捍衛世界和世人。《帛書老子甲、乙本》「干」皆作「果」。干與果通,《說文通訓定聲》:「果,假借為干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:「干,盾也。」干,與扞通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:「干,假借為扞。」扞,衛也。《廣韻》:「扞,又衛也。」《左氏·文·六》:「親帥扞之。」注:「扞,衛也。」扞,捍也。《廣韻》:「扞,或作捍。」

14而已:為止也。以捍衛為止,表示以捍衛為唯一的最高目的也。

15矣:語未助詞。

16勿以:不可以用來也。勿:不也。以:用也。

¹⁷取強:為強也,用武力從事強侵暴掠也,用武力進行強侵暴掠也。取,為也,引申為進行也。 《廣雅·釋詁三》:「取,為也。」

18而:承上轉下之語助辭也,但是也。

19毋驕:不驕也,不用武力驕恣挑釁別人也。本章的「毋驕、毋矜、毋伐」是指戰爭的行為,不是是個人的品德,所以不是指個人品德的「不驕傲、不自大、不自誇。」而是指「不用武力驕恣挑釁別人、不用武力坐大擴張自己、不用武力侵略屠殺別人。」毋,不也。《經傳釋詞·十》:「無,不也,毋與無通。」驕,傲也,恣意放縱也。《字彙》:「驕,逸也,恣也。」《字彙》:「驕,傲也,自矜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:「驕,無禮為驕,輕慢也,矜肆也,欺也。」

20 矜:自尊自大也,坐大自己也,這裡指用武力坐大擴張自己。《正字通》:「矜,驕矜自負貌。」

| | | 張自己」;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三十章第十一句 | 干而毋伐21; | 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,而「奮勇作 戰」,但是,我們絕不趁機用武力「侵略屠 殺別人」; |
| 第三十章第十二句 | 干而毋得已居22。 | 我們為了「捍衛」土地和人民,因此才「不得不而必須」竭盡一切力量,和敵人「進行作戰」。 |
| 第三十章第十三句 | 是謂":「干而不強"。」 | 我們這是:「為了『捍衛』土地和人民,而「奮勇作戰」;但是我們絕不用『戰爭』,在世界上進行『強侵暴掠』。」 |
| 第三十章 錯簡一 | ○物壯而老, | ○(本節○與第五十七章,文字略異而義 同,為錯簡重出,刪除。唯第五十七章亦為 錯簡,移至第二十九章) |
| 第三十章 | 〇是謂之不道; | (i) |
| 第三十章 錯簡三 | ○不道早已。 | 0 |

《書·大禹謨》:「汝惟不矜。」傳:「自賢曰矜。」《禮記·表記》:「不矜而莊。」注:「矜,謂自尊大也。」

23是謂:是為也,這就是也。

²¹伐:擊也,殺也。這裡指用武力侵略屠殺別人。《說文》:「伐,擊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:「伐, 殺也。」

²²毋得已居:為了捍衛土地人民,不得不而必須竭盡全力進行戰爭也。不得已,不得不而必須也。已,必也,必須也。《漢書·灌夫傳》:「已然諾。」《注》:「已,必也,謂一言許人,必信之也。」「毋得已居」與第三十一章:「不得已而用之。」義同。不得已,表示即使不願意,也不得不而必須要做也。要特別注意的是,「不得已居」不是勉強去打戰的意思,如果是勉強去作戰,士氣就先失掉了,必然會未戰先敗,也會嚴重違背聖師老子「磨利自保為上」這重「銛襲為上」戰爭兵法。「不得已居」是在心理上已經確立必須作戰,於是竭盡全力進行作戰。居:處也,這裡是指「進行戰爭」時,所處狀態也。「毋得已居」的「居」,和前句「師之所居」的「居」,是前後呼應的,所以是處於戰爭;善戰者處於戰爭,必定不會被動消極,所以「居」就是指竭盡全力進行戰爭,當然最後家園也無法避免會「楚朸生之」。

²⁴不強:不強侵暴掠也。